

石家庄市长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石发〔2019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遵循“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”的原则，区疾控中心对2022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概况

部门职能：疾病预防与控制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、疫情报告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、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、实验室检测分析与评价、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、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；加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和应急队伍能力建设。

机构情况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单位基本性质	经费形式
1	石家庄市长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财政补助事业单位	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

人员情况：2022年度本部门年初在职人数60人，年末为60人，无变动。

（二）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

2022 年预算收支安排 1347.14 万元，决算收支为 1347.14 万元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、指标

2022 年，区疾控中心不断提高基层疾病预防控制人员业务素质，努力抓好重大疾病防控和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，及时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，履职尽责，为保障全区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，为建设“经济强区、美丽长安”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通过开展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查漏补种活动，开展预防接种人员岗位技能培训与演练，有效控制了疫苗针对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，提升了预防接种人员的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。规范开展传染病报告和管理工作的，有序实施重点传染病监测和处置；进一步规范新型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建设，强化病人发现和规范化治疗，提高了基层结防人员技术能力。

巩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成果，保障了慢性病防控工作持续发展。开展了健康家庭、社区、单位、学校、食堂、主题公园等创建工作，营造健康支持性环境，不断提升全民健康素质；以创建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健康促进县（区）试点项目工作为抓手，全面实施“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”策略，建设健康促进场所，完善健康促进网络，营造促进健康的社会氛围，提高了群众健康素养水平与参与程度。

二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自评的组织工作

根据年初预算安排，区疾控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对该项目经费进行核查，对相关文件等资料进行收集整理，查询相关记账凭证进行核实、汇总，结合具体项目内容，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真实、完整、全面的评价项目的实施完成情况。

（二）自评的方法和过程

本次绩效采用资料整理法，通过对相关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查阅、核实、汇总分析，评价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支出范围的相关性和合理性等指标。通过以上方法收集有关资料，进行研究分析，确定各项指标完成程度及得分，找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，分析原因，提出建议，形成绩效评价报告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

（一）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2 年，区疾控中心预算管理项目共 3 个，预算金额 7.05 万元，区财政共拨款 7.05 万元。其中流动儿童管理项目专项资金 2.5 万元，结核病防治项目专项资金 0.84 万元，“万步有约”健走激励大赛工作项目专项资金 3.71 万元，专项资金到位率 100%。区疾控中心严格执行年初预算安排情况，于 12 月底前完成了所有项目资金的使用，预算执行使用率达到 100%。通过资料整理法，查阅相关记账凭证等方法，进行研究分析核实，确定各项指标完成程度，找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，分析原因并提出建议，保证了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

2022 年，区疾控中心 3 个预算项目按年初预算安排的绩效目标、指标，于年底全部完成，总体完成率达到 100%；在完成

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、效益等方面，指标完成率达到 100%。

1. 预算执行情况

2022 年度区疾控中心预算管理项目共 3 个，预算金额 7.05 万元，已全部拨付到位，资金及时率 100%。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完成资金的拨付与结算，资金执行率 100%，根据标准体系评分为 100 分。

2. 目标完成情况

2022 年度区疾控中心年初各项工作预期目标均已完成。为流动儿童开展了免疫规划疫苗接种，流动儿童建证、建卡率达到 98%以上，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0%以上；对结核病人进行系统管理，结核病人管理率、转诊率均达到 100%；参加全国“万步有约”健走激励大赛，万步完成率达到 96.5%。根据标准体系评分为 100 分。

3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2022 年度区疾控中心按照年初预算安排，从完成产出指标的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、时效分析，10 个预算项目指标完成率 100%；从效益指标的社会效益指标分析，10 个预算项目指标完成率 100%；从满意度指标分析，10 个预算项目指标完成率 100%。根据标准体系评分为 100 分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无

(二)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

无

六、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（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职务、职称）

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	职称
武立歆	长安区疾控中心	中心主任	副主任医师
周玲	长安区疾控中心	中心副主任	副主任医师
徐明	长安区疾控中心	中心副主任	副主任医师
范志磊	长安区疾控中心	中心副主任	医师
朱素秋	长安区疾控中心	办公室主任	副主任医师